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16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乡宁县地名管理工作议事协调 小组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地名管理是一项基础性、系统性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2022年5月1日，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53号令）正式施行，其中第六条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要求，民政部也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023年，省民政厅将我县列入省级地名公共服务试点县。

为深入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统筹全县地名管理

工作，推动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及时研究解决地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经研究，决定成立乡宁县地名管理工作议事协调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卫 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陈建强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新霞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	张 敏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芮杰	县民政局副局长
	陈晋平	县教科局副局长
	刘彦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世科	县交通局副局长
	杨水龙	县水利局副局长
	闫宏伟	县文旅局副局长
	杨秀峰	县能源局副局长
	卫亚东	县气象局副局长
	刘宝刚	县信访局副局长
	高耀宏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杨爱龙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
	王文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贺继功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闫沛赞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贾 好	昌宁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田吉平	枣岭乡主任科员

郑红贤 管头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闫 伟 台头镇宣传委员
侯根栓 光华镇主任科员
张建军 双鹤乡主任科员
李 磊 关王庙乡人武部长
常宏荣 尉庄乡人大主席
冯瑞和 西交口乡副乡长
邵甜甜 西坡镇副镇长

乡宁县地名管理工作议事协调小组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议事协调小组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副局长张芮杰同志兼任。议事协调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同志担任。

一、成员单位职责

(一) 县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把准地名工作舆论导向，指导开展地名文化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名文化。

(二) 县档案局：指导地名档案工作，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

(三) 县教育局：指导加强中小学地名知识教育，指导地名正确读音，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

(四) 县公安局：指导监督县域内交通标志、居民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等领域标志地名的使用管理，会同制定门楼号牌编制、设置标志和规范，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

建设。

(五)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执行县域内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标志并组织实施，负责报上级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开展国家地名库常态化工作，指导推进地名文化建设，承担协调议事小组日常工作。

(六)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监督不动产权属证书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

(七) 县住建局：指导会同县民政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管理，指导监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证照中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民政局指导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线、站的命名标准，规范报批程序，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

(八) 县交通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名称管理，指导监督除城镇内道路、街（巷）外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线路及其指示标志上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公路、乡村道路、桥梁、隧道和各类台、港、站、场等，配合民政局指导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线、站的命名、更名标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

(九) 县水利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名称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

(十) 县文旅局：配合文化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

配合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文化设施地名管理，配合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纳入保护范围，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

(十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做好地名标志化有关工作，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使用标准地名，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

(十二)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县级机关办公区、住宅区、楼宇等建筑物的名称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

(十三) 县信访局：负责指导监督和督促群众信访反映涉及地名管理有关诉求和意见建议的受理办理工作，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矛盾风险，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改进工作，为议事协调小组提供参考。

(十四) 县融媒体中心：监督指导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开展地名法规政策与地名文化宣传，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

(十五) 县能源局：配合协助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电力设施名称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

(十六) 县气象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台站等气象设施名称管理，指导监督气象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县地名信息化建设。

二、工作规则

议事协调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组长或

组长委托有关同志主持。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也可以临时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小组会议议题和需提交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议事协调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对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和重大事项，议事协调小组会议牵头单位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批。

三、工作要求

县民政局要牵头做好议事协调小组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地名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与议事协调小组会议，认真落实议事协调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有关工作及时报送进展情况，由议事协调小组牵头单位汇总后报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要相对固定联络员，加强沟通，主动配合，相互支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小组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议事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议事协调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